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大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翰

壹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